

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
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本)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024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函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通过网络平台、2 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反馈。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并结合《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委托华东院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函下达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 兆瓦海上风电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 兆瓦海上风电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 项目名称

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 兆瓦海上风电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

(2) 选址选线

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 兆瓦海上风电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为 50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3) 建设内容

鹿乡 5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大丰 H8-2 岸电集控中心~鹿乡第 2 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

(4)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鹿乡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大丰 H8-2 岸电集控中心~鹿乡第 1 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E-mail: 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委托函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 兆瓦海上风电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站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2024 年 5 月 11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联系电话：025-8585167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09 号；联系电话：021-2201588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E-mail: jsdlhp@163.com

邮编: 21002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 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并在本次公示中附带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

网站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2024 年 6 月 19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的《江苏工人日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在本项目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属村委会及企业等处张贴了《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月新贝类养殖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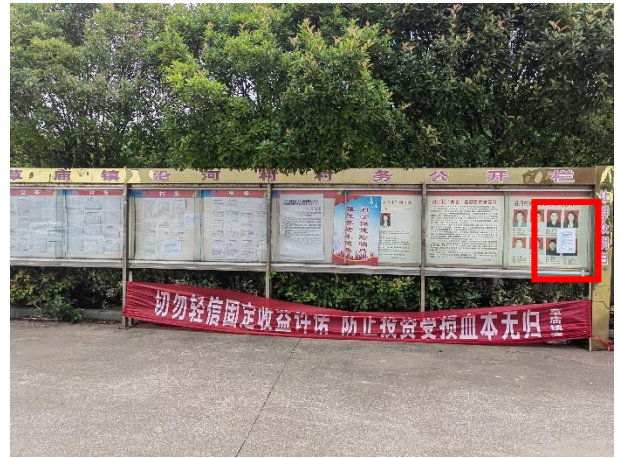
大地公司养殖看护房公示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公示



沿河村养殖看护房公示



沿河村村委会公示



芬华制冰厂公示



草庙砂石装卸站公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示



四灶村村委会公示



丁东村村委会公示
图 3.2-5 现场公示照片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本项目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属村委会及企业等处，均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3 查阅情况

本次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三峡能源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